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6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曹逸晉

被告 賴國賢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

訴訟代理人 朱家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民國113年8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113年羅信登字第97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賴國賢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對被告賴國賢已取得鈞院所核發之114年  
03 度司促字第370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被告賴國賢應給付原  
04 告新臺幣(下同)12萬6,306元及依執行名義應清償之利息及  
05 違約金。詎被告賴國賢為逃避清償責任，竟於113年8月6日  
06 以信託登記為原因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併稱系爭  
07 不動產），移轉至被告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致原告  
08 無法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是被告賴國賢前開行為顯  
09 有害原告之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  
10 1、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建物登記第  
14 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09號支付命  
15 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  
16 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19 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正。

21 四、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2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信託法第6條之立  
23 法目的係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  
24 益，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於信託行為有害於委  
25 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所謂  
26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係指因委託人之行  
27 為，致其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亦即因委託人之行  
28 為，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之狀態而言。又對信託財產  
29 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  
30 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  
31 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準此，債務人將其財產信託予

01 他人，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或  
02 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另有法律規定者外，委託人  
03 之債權人，將無從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求其債權獲致  
04 滿足，然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  
05 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信託財產既須移轉其權利於  
06 受託人而獨立存在，已非委託人之權利，對委託人之債權人  
07 而言，委託人之責任財產顯有減少，自可能損害於委託人之  
08 債權人。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  
09 銷詐害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同條第4  
10 項規定自明，信託法第6條第1項既係參照民法第244條第1項  
11 而制訂，債權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撤銷信託行為時，自得  
12 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併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  
13 狀。

14 五、查被告賴國賢尚積欠原告12萬6,306元及依執行名義應清償  
15 之利息及違約金，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賴國賢於113  
16 年8月1日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聯成資產管理有限  
17 公司，並於同年月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依上揭說  
18 明，原告主張本件被告間之信託登記結果，致被告賴國賢之  
19 債權人即原告無法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取償，有使其本  
20 件債權陷於清償困難或遲延情事甚明，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被  
21 告間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聯成資產  
22 管理有限公司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回復被告  
23 賴國賢所有，自屬有據。

24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信託法第6條等規定，  
25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宗佑

附表：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所在或名稱                              | 面積<br>(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委託人 | 受託人即登記所有權人 |
|----|----|--------------------------------------|------------------------------------------------|------|-----|------------|
| 1  | 土地 |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94                                             | 1分之1 | 賴國賢 |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建物 | 宜蘭縣○○鎮○○段000○號（門牌：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 總面積：159.06<br>一層：47.04<br>二層：56.01<br>三層：56.01 | 1分之1 | 賴國賢 |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